

治安官档案编号（如需，由治安官填写）：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法院案件编号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说明

通常，如果您要求治安官送达诉状（除非附带扣押令）或限制令，无需填写此表格。

- 如果您希望治安官或执行官执行令状，请填写此表格。您必须填写本表格及表格 SER-001 《申请治安官送达法庭文件》，并将两份表格交给治安官或执行官。
- 您必须附上希望治安官执行的任何令状及相关法院命令。

此表格作为附件附于表格 SER-001 《申请治安官送达法庭文件》之后。

除非标注为可选或不适用于您的案件，否则所有信息均为必填。有关您案件可能需要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[selfhelp.courts.ca.gov/sheriff-serves](http://selfhelp.courts.ca.gov/sheriff-serves)。

① 关于您（申请送达人）的补充信息

您是判定债权人（由法院判给金钱或财产的人）吗？

是

否（请填写下方部分）：

(a) 您在此案中的角色是什么？ \_\_\_\_\_

(b) 您的案件中是否有判定债权人？

否

是（请列出所有判定债权人的姓名）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② 关于您希望被送达的个人或实体的补充信息

您想要送达的个人或实体（列于表格 SER-001 第 ③ 项）：

（请勾选一项）

在此案件中欠您款项（判定债务人）。

并非本案当事人但持有该财产。

居住在该财产上的人。

其他（说明）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保密

这不是法院表格。不得向法院提交。



③ 关于令状和判决的信息

a. 令状签发日期： \_\_\_\_\_

b. 随本申请提交的令状为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
原始令状。

电子记录形式的法院签发的原始令状副本，尚未交给治安官或执行官。

原始令状副本，已交给治安官或执行官。

c. 法院是否已作出判决？

否

是（填写下方部分）：

(1) 判决签发日期： \_\_\_\_\_

(2) 如果这是金钱判决，请写明金额： \_\_\_\_\_

(3) 如本案中有判定债务人，请列出所有判定债务人（欠款人或组织）。如判定债务人为组织，还请写明其组织类型（例如：公司）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④ 要扣押的财产信息

a. 请尽可能详细描述该财产。例如：

- 如为银行账户，请提供账户号码（如已知）。
- 如为动产，请描述该财产并写明其所在地地址。
- 如为车辆，请提供车牌号及车辆所在地地址。
- 如为驱逐，请提供地址及进入该财产所需的任何信息。
- 如为不动产（驱逐除外），请提供法定说明、地址及评估员地块编号。
- 如申请人不是接收财产之人，请提供谁将接收该财产以及如何接收的清楚说明。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如随附地图或其他说明财产的文件，请勾选此项。

保密

这不是法院表格。不得向法院提交。



- ④ b. 如果 ③ 项所述的令状是扣押令，该财产是否登记在判定债务人名下或被告名下？
- 是
- 否（请列出该财产所有者的姓名并说明其在该财产中的权益，包括任何租赁权益）：

（注意：您可能还需要将法庭文件送达上面列出的人员。请查阅《民事诉讼法典》了解送达要求，或咨询律师。您当地的法院自助中心可能会为您提供免费帮助。请前往 [selfhelp.courts.ca.gov/find](http://selfhelp.courts.ca.gov/find) 查询您当地的法院自助中心。

- c. 您是否要求治安官对住宅财产（人可以住的地方）进行扣押？

否

是（请填写下方部分）：

该住宅为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
不动产（示例：房屋、公寓、附着于土地的其他建筑）

动产（示例：船屋、房车）

#### ⑤ 对个人债务判决的执行

如果您是判定债权人，并要求治安官或执行官送达与执行个人债务判决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683.110(d) 条所定义）相关的令状、扣押执行书或其他文件，则在治安官或执行官送达您的文件之前，您必须核实判定债务人的地址。

您要求治安官送达的文件是否与执行个人债务判决有关？

否

是，我已填写《地址核实声明》（表格 WG-015/EJ-135）并将其附于本表格后。

#### ⑥ 给治安官的特别指示

在某些情况下，您必须详细说明希望治安官如何执行相关命令。请在下方空白列出任何指示。可能需要提供指示的情况示例如下：

- 如尚未送达，将扣押令与传票和起诉状一并送达（见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488.020(c) 条）。
- 执行官必须派一名监管人负责看管该财产（见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700.070 和 700.080 条）。
- 在私人场所上扣押动产（见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 699.030 条）。

如果所列的指示需要更多空间，请勾选此项。请另附一张纸，并在顶端注明“SER-001A，给治安官的特别指示”。与本表格一起提交。

保密

这不是法院表格。不得向法院提交。